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1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20.6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本次解除质押后，惠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78.31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48.0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7%，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88.31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 681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81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1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1%

（二）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将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 1442.35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42.356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3220.6666 万股
持股比例	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8.3106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5591	4910	48.48%	9.41%	0	0	0	0
惠风投资	3220.6666	6.17%	3220.6666	1778.3106	55.22%	3.41%	0	0	0	0
合计	13348.0108	25.57%	8811.6666	6688.3106	50.11%	12.81%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议案》，并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博杰纳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汇富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各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购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支付交易定金

《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且本次交易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购买方及每一出售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开设账户名为该出售方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购买方于共管账户均开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共计 500,000,000 元。

2、支付后续交易价款

购买方支付的 500,000,000 元交易定金已解除共管且作为交易价款支付给出售方。出售方应将其所持恒泰证券相应数量的股份质押给购买方，作为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履约担保。购买方应根据出售方质押登记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向出售方及购买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

购买方应于出售方每次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出售方及购买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支付完毕该等款项后则视为购买方已完成相应的支付义务，购买方按照约定每次支付的交易价款由出售方按其各自出售给购买方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自行分配，出售方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使用交易价款。

如购买方未能够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相应的交易价款且经双方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则出售方有权要求购买方在接到出售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超额质押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超额质押的股份系指出售方已质押给购买方的，超出购买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对应的质押股份数量以外的股份），如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需出售方配合提供的，出售方应当配合提供。如因购买方的原因，未能如期解除质押股份给出售方造成经济损失，购买方应向出售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出售方不配合履行支付手续导致未能支付的或者不配合履行解除质押股份手续导致未能解除质押的，不视为购买方违约，购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协议的解除

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十三条第（2）（3）项内容进行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十三条原条款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解除：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事宜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申请审批的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或获得购买方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的，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现变更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书》）可以解除：

……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事宜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申请审批的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或获得购买方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的，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二、其他说明

补充协议条款与《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对应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除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 号）（公告编号：临 2019-040）；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孟宪坤先生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的纠纷尚未解决。孟宪坤先生正在积极沟通，将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前述股权冻结事项解决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1、2019 年 11 月 22 日晚，公司获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多方沟通，并收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书面《告知函》，孟宪坤告知：“1、本人控制的华坤道威 81%的股权冻结系本人个人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就前次数知科技拟收购华坤道威 100%股权事宜、数知科技支付了本人 6,000 万元订金后单方面终止合同以及对返还订金及赔偿违约金事宜未达成一致所致，华坤道威目前经营状况未受任何影响。2、本人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并继续推动与新通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问题，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上述特别事项尚待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温宿项目勘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以下简称“新疆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的竞得人。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0200001810145），勘查面积 1,086.264 平方千米，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主要勘探成果

公司在获得温宿项目探矿权后，开展了三维地震、区域地质研究、钻探井等勘探工作。目前，基本完成 377 平方千米三维地震勘探，完成各类探井、评价井共计 18 口，总进尺 30,897 米，16 口探井获油气发现，探井成功率 89%。

经三维地震勘探发现三个有利勘探目标，分别是：F1 断裂带温 7 断背斜、F2 断裂带红 6 断背斜、赛克鼻状构造带。三个构造带有利勘探面积 80 平方千米左右。

在 F1 断裂带温 7 断背斜首口预探井温 7 井获油气发现，发现温北油田，目前在温北油田共钻探井 12 口，基本控制了温北油田含油范围，油藏深度 800-1800 米，油田平均单井油层厚度 50 米左右，温 17、温 6 井、温 6-1 井三口井油层厚度近 100 米，经初步探明，温北油田温 7 区块石油地质储量预计达 3,673 万吨，按国家油气田储量规模和品位分类是一个中型油气田，是一个埋藏浅、产量高、高丰度油气田。

在 F2 断裂带红 6 断背斜首口预探井红 6 井获油气发现，发现一个新的含油构造，目前该构造完钻的第二口探井红 12 井也获得油气发现，油藏深度 1100-1800 米，两口井油层平均厚度 25 米。

在赛克鼻状构造带已完钻 2 口预探井，第一口赛克 6 井已获工业产能，油层厚度 8 米，第二口探井赛克 2 井已见良好油气显示，该构造带油藏埋藏深度小于 1000 米，是一个浅层油气藏。

三、试油试采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试采批准书（勘特采字【2019】0082 号），目前温宿项目已完钻各类探井、评价井共 14 口井 29 层试油获工业油气产能，共 14 口井投入试油试采，目前日产量 100 吨左右，平均单井日产量 7 吨左右。

四、后续勘探开发计划

1.公司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向国家储量委员会申报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新增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2020 年将部署探井 20 口，进一步扩大勘探成果。部署批量试采井，开展 5 个井组试采工作。

3.进一步评价探矿权范围内三维地震区块外有利目标勘探潜力。

五、相关政策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该意见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意见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的规定，“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办理采矿权登记。”此意见的实施将对公司温宿项目后续勘探开发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温宿项目持续的油气发现展示了良好的勘探前景，有助于公司积极向勘探开发业务领域转型发展，同时公司在勘探开发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及无法资本化的成本费用开支，将对公司的资金与业绩产生压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与业绩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勘探开发进度。

七、风险提示

1、温宿项目已获得重大油气发现，公司目前正在编制温 7 区块储量报告，温 7 区块实际储量待储量报告上报国家储量委员会予以确认。

2、油田开发过程中面临的技术问题需要通过试采和早期开发试验探索，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771.82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022.2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GZA20100 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10,000,000.00	3,550,47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3024986	19,743,600.00	20,995,19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97,175,700.00	43,739,004.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90,576,600.00	215.44
合计	——	217,495,900.00	68,284,890.4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令庄、袁若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共使用不超过 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以上议案均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019-42）。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赎回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收益 446,273.97 元，年化收益率 3.58%。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50 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8%。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446,273.97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5,000	5,000	16.3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10,000	18.7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	10,000	10,000	21.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10,000	10,000	28.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5,000	5,000	15.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	10,000	97.6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10,000	10,000	95.9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	5,000	5,000	15.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5,000	5,000	39.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7,000	7,000	142.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	5,000	5,000	49.3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汉口银行	10,000	10,000	28.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	5,000	47.7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	5,000	5,000	17.2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4,000	4,000	38.3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10,000	10,000	29.8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	5,000	34.3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	6,000	6,000	36.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4,000	4,000	23.0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31.0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	10,000	10,000	29.8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	5,000	5,000	44.63	0
合计			151,000	151,000	901.7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0,049,3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13,285,909 股的 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632,813,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6.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7,913,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1%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24,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0,04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632,813,5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6.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774,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建银资源久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774,580	11.10%	IPO 前取得：22,408,5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6,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4,720	0.38%	2019/7/26～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9.85－12.12	11,936,972	未完成：30,689,860 股	30,689,860	10.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